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杨晓峰饭馆（杨晓峰）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杨晓峰饭馆（杨晓峰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9LL8W25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乌鲁木齐东路4-19的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杨晓峰饭馆进行检查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当事人陪同执法人员检查。检查发现该店凉菜间内有无标签的桶装油22桶，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标签及相关进货票据，当事人表示无法提供。执法人员按照程序对无标签的22桶油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向其下达（塔沙市监强制〔2023〕141号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。经批准于2023年2月21日进行立案调查，于2023年3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1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四章中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序号4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无标签的桶装油22桶，货值金额：2575元（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整）；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5265元（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整）； 三、处罚款5000元（伍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		